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278602202438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霍城县良繁场中心学校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霍城县宁嘉广告装饰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霍城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宁嘉广告装饰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宁嘉广告装饰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霍城县宁嘉广告装饰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栏、展板、横幅、奖牌、证卡、宣传单、宣传彩页等广告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品牌:,设计类型:各类宣传品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普通喷绘打印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根据产品类型确定材质	1	项	1600.00	16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6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仟陆佰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甲方验收完成，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按甲方要求完成制作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城县支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 10769125836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